

协议编号：

新订

续订

追加



人 民 数 据 库

(2026 年 订 购 合 同)

订购单位：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 119 号
联系人：惠玉洁：02985378170
技术人员：惠玉洁：02985378170
订购类型：网上包库
研发单位：人民日报社/人民网
发行单位：武汉联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协议内容

甲方：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孙春丽

乙方：武汉联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李晗

乙方是“人民数据库”的发行单位。通过 2026 年 5 月 14 日“图书和文化馆 2026—2027 年度数字资源及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MZB2026SWDX--55”单一来源谈判，甲乙双方就甲方购买人民数据库使用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人民数据库的订购

1、甲方向乙方订购人民数据的子库为：并发数不低于 50

采购名称	技术指标
党报党刊资料库	人民日报图文数据库（1946 创刊至今）
	求是杂志数据库（1988 创刊年至今）
	人民日报海外版（2001 年至今）
	中央党校学习时报（1999 年起）
	党报头版要闻数据库（2008 年至今）

2、甲方选择网络版方式使用人民数据库资源

网络版本特点

- 购买数据年度使用权，机构内部不限次数，不限时间使用；
- 无需要硬件投入及系统维护；
- 单位内部所有 IP 地址都有权限使用数据库；
- 数据同步更新；
- 拥有在其局域网内本地 IP 地址范围内，或有效控制手段下其它方式使其正式读者使用本合同产品的权利。

3、甲方根据订购数据库版本，选择相应的更新方式为 （2）

（1）镜像版本的更新方式为：邮件/下载文件包更新

（2）网络版更新方式为：网络同步更新

二、订购的金额、支付时间及合同期限

1、甲方购买乙方产品的年远程使用费为：

（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人民币小写）：¥67760.00 元。

2、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的 IP 段开通使用；甲方确认产品使用正常后，应于一个月内付清全额使用费。

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3388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捌拾捌元整）。若服务期满后甲方继续订购本数据库产品，该履约保证金自动顺延至下一服务年度；服务期满双方不再续约的，甲方须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逾期退还的，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4、数据使用期限：

数据使用期限为 1 年，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

5、甲方银行帐户：

账户：中共陕西省委党校

账号：61001925600050002511

开户行：建行西安小寨支行

联系电话：85378195

乙方银行帐户：

账户：武汉联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32020068092001424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关山支行

行号：102521000386

联系电话：027-65527408

三、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 甲方负有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产品订购款的义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的 ip 段开通使用；甲方确认产品使用正常后，应于两周内付清全额使用费。

(2) 甲方在与乙方正式签署“人民数据库订购合同”，并向乙方支付全额款项之后，取得“人民数据库”在该合同规定期限和范围之内的使用权，享有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就甲方所购数据提供的定期更新服务。期满后，如果续约，须遵守如下约定：甲方使用期满一个月前应书面或传真即时通知乙方，订立续签合同，并汇款至乙方银行帐户，以确保甲方用户不受中断影响。否则乙方视为放弃续约。

(3) 甲方所购数据库的版权归乙方所有，不随协议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不得将第(2)条约约定的权利允许第三方使用，不得解除乙方对甲方使用“人民数据库”及软件之 IP 地址范围的限制，不得以任何方式解密、复制、出版、销售、出租、出借本数据库的全部或部分，不得应用于除本单位局域网、内网及校园网或分校区的任何网络环境（特别是互联网），不得使用软件等工具恶意下载数据，如有违反，甲方应给予乙方 10 倍于本合同金额的经济赔偿。

(4) 甲方若违反本协议上述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均将被视为对乙方产品版权的侵害，乙方有权立即终止“人民数据库订购合同”，收回甲方所订“人民数据库”，不退订费，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5) 甲方自己解决服务器上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版权，对甲方自备（非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其硬件设备故障由甲方负责解决。

(6) 甲方目前的 IP 地址范围为：

221.11.17.216—221.11.17.223、219.144.200.225—219.144.200.230

61.185.224.144—61.185.224.151、113.140.27.176—113.140.27.178

(7) 甲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 IP 属于本单位的地址范围，如果在使用中出现任一 IP 非甲方地址范围、并被确定的，视甲方违约并按照本条中(3)条款处理。

2、乙方

(1) 乙方拥有及时获得合同产品订购款的权利。

(2) 乙方严格按服务模式和服务条款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其所购的数据库及有关服务。

(3) 乙方有权采用限定甲方内部网 IP 地址范围等方式，对甲方使用数据库的范围进行控制。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数据库相关软件升级，应及时对甲方进行免费升级。

(5) 乙方拥有所提供数据库的知识产权和技术产权，任何有关数据库本身的产权纠纷问题与甲方无关，由研发单位人民网负责。

(6) 在续订宽限期限内，乙方有权随时中断对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信息服务。

四、技术服务的相关条款

1、IP 范围修改


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免费的 IP 范围更改服务，甲方应填写《IP 变更申请单》加盖公章后邮寄或传真给乙方。

2、服务期内，如数据库出现技术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48 小时（公休日 72 小时）内及时为甲方排除故障。服务热线：027-65527408




五、附则

- 1、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解决。
- 2、本合同的执行不因合同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 3、甲、乙双方不得将合同内容、用户情况等泄漏给第三方。
-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代表人： 
2026年6月2日



乙方：武汉联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26年6月2日

